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楼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

投票的日期和时间均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如上文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484,7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371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73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8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9,484,7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400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5.01 选举吴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69,484,71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5.02 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69,484,71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5.03 选举白秀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69,484,71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5.04 选举沈耀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69,484,71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5.05 选举宋岱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69,484,71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5.06 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69,484,71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6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6.01 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69,484,71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6.02 选举安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69,484,71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6.03 选举蔡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69,484,71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7.01 选举黎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69,484,71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7.02 选举王东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69,484,711 票，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杨海峰
经办律师: 
俞铖

2019 年 5 月 14 日